

## 開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8.03.10 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室（以下概稱系級單位）因教學需要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因課程授課之專長確為稀少，且該課程領域取得學位之教師甚為稀少時，系級單位方得聘為專業技術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全校不得超過五人。  
為結合產官學資源，以利學校之發展，而欲聘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時，應經校長之核可，不受前項人數之限定。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依其權限審定，其程序及相關規定，除依本辦法辦理外，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

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文件。

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外，依專業領域不同，得由各系、所、中心及室另訂標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一、具體事蹟：

(一)最近五年內在國際知名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性論文兩篇以上。

(二)作品在最近五年內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至少五件以上創作作品。

(三)其他最近五年內有特殊創作，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者獲前三名者。

(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各主聘學系、所、中心及室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再送請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院級單位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同意推薦，方可提送至校教評會審議；外審作業由人事室為之。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比照一般教師之規定。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及年資晉薪等，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以四學分為原則，按同級一般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另訂之。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比照本校一般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比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